

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584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5846.htm)

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保安服务业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的通知（教职成〔2007〕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公安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建设，逐步构建以接受正规学历教育和职业资格培训为主体的保安从业人员队伍，为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快速、协调发展提供专门人才，并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上海世博会提供专业化安全服务。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决定将保安专业列入国家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安服务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第三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保安队伍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秩序的一支重要安全防范力量。各地教育、公安、劳动保障部门要抓住国家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有利时机，加强协调配合，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在中等职业学校增加开设保安专业、扩大保安专业招生规模，使得保安从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短期内有较大水平提高。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等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做好保安专业开办的审批工作，并到省级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备案。要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紧缺人

人才培养培训指导方案》（以下简称《指导方案》，见附件1），重新确定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基本学制，及时调整教学内容。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培养目标调整为面向保安服务行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具有与本专业相适应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基本法律素养，具备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从事保安劳务服务和保安技术服务一线工作的中初级保安服务和管理人才。保安专业的专业方向分为守护、押运和技术防范3个专业方向，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3年。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保安服务业紧缺人才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不低于两个建制班。三、各地教育、劳动保障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成立保安行业专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在研究、分析人才需求，提出专业设置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要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培养模式，探索建立保安专业紧缺人才培养的新机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